

雲林縣稅務局辦理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稅款，維護租稅公平

雲林縣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土地及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地價稅及房屋稅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查明並釐正稅籍資料，依法補徵稅款計 602 萬餘元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；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，及都市土地合於規定作農業使用者，徵收田賦。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 1 規定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住家用、非住家用稅率及實際使用面積課徵；增建或改建房屋，於當期建造完成者，按月比例計課房屋稅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雲林縣部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土地，其坐落房屋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形；部分課徵田賦土地有非作農業用途；部分房屋供餐飲、工廠、旅宿業等營業使用仍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或有增建未核課房屋稅等情事，審計室遂於 114 年 12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查明並釐正稅籍資料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，已依法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 298 筆、金額 602 萬餘元，並持續精進稅籍清查作業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房屋稅是什麼 “對房屋所有人於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”

課稅期間	上一年7/1~ 當年6/30 (按「年」課徵)
繳納期限	每年5/1~ 5/31
變更房屋使用情形	3/22前 (選擇自延至次一工作日) 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●稅額減少：逾期適用(逾期申報自次期適用) ●稅額增加：次期適用

誰要繳納

每年2月最後一天
「房屋稅稅籍資料所記載的人」
就是當年度應繳房屋稅的人

二月 28 或 二月 29

自住住家用房屋 第一級率

自住符合3要件：
✓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
✓ 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前設戶籍登記
✓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

★ 因應113.7.1新制上路，自住房屋如尚未設戶籍登記，請於114.3.24前設籍，114年房屋稅才可享有自住稅率！

持有戶數	2.0稅率
全國持有3戶以內	1.2%
全國僅持有1戶 (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(由地方稅務局參照財政部公告標準訂定))	1% 降
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

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「全數累進」課徵
● 各縣市徵收率請至地方稅稽徵機關網站查詢

項目	2.0稅率 (雲林縣適用)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	2.6% (1戶)、3.2% (2-4戶)、3.8% (5-6戶)、4.8% (7戶以上)
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	減稅 1.5% (4戶以下)、2% (5-6戶)、2.4% (7戶以上)
繼承取得共有房屋	2% - 2.4%
建商興建	2% - 2.4%
待銷售房屋	超過2年 3.6% - 4.8%

有任何房屋稅2.0問題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556969諮詢 ● 雲林縣稅務局

雲林縣房屋稅宣導廣告
(擷取自雲林縣稅務局網站)